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

乌阿关知字[2022]000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塔城澜海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9020MA7AAQ4Y8G
法定代表人：刘映雪
住址/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阿克乔克兵团一六三团巴克图工业园区办公楼三楼2号

当事人于2022年3月27日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儿童玩具，共计600箱，价值人民币294086.65美元（报关单号：940420220000007284，运输工具号：3820982）。2022年4月9日经阿拉山口海关查验，发现其中标有“MANCHESTER UNITED 及图形”商标的儿童足球100个，价值人民币2500元；“Real Madrid”商标的儿童足球100个，价值人民币2500元；“ARSENAL 及图形”商标的儿童足球50个，价值人民币1250元；“CARS - STYLE GUIDE PACKAGING AND RETAIL SIGNAGE”著作权的汽车总动员玩具篮球架24个，价值人民币360元；“FROZEN II STYLE GUIDE VERSION 4 GLOBAL OCT 4 2019 ON SHELF”著作权的仙女棒套装32个，价值人民币256元。对上述货物，“MANCHESTER UNITED 及图形”商标权利人曼彻斯特联合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16-45876）、

第一联 当事人 第二联 入卷 第三联 资产管理部门

“Real Madrid” 商标权利人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 T2019-78105)、“ARSENAL 及图形” 商标权利人阿森纳足球俱乐部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 T2014-36927)。“CARS - STYLE GUIDE PACKAGING AND RETAIL SIGNAGE”、FROZEN II STYLE GUIDE VERSION 4 GLOBAL OCT 4 2019 ON SHELF” 著作权权利人迪士尼企业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著作权(备案号: C2019-73999、C2019-86629), 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 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儿童足球上使用的商标, 与商标权人注册的 “MANCHESTER UNITED 及图形”、“Real Madrid”、“ARSENAL 及图形” 构成侵权, 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该货物属于侵犯曼彻斯特联合有限公司、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阿森纳足球俱乐部 商标专用权的货物, 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当事人出口的篮球架、仙女棒套装上使用的图形, 与著作权利人注册的 “CARS - STYLE GUIDE PACKAGING AND RETAIL SIGNAGE”、“FROZEN II STYLE GUIDE VERSION 4 GLOBAL OCT 4 2019 ON SHELF” 构成侵权, 且事先未经著作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该货物属于侵犯迪士尼企业公司 商标专用权的货物, 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申请、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60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5月7日